**清河县教育局文件**

清教建议字〔2021〕13号

★

对人大清河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

第53号建议的答复

魏国焕代表：

你在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所提“关于提高边远乡镇学校教师待遇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你对我县教育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与关注。你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将对我县教育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为更好地发展乡村教育，促进教育均衡发展，教育局积极采取以下措施。

1、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在职称评审时适当降低乡村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，特别是村小学、教学点的教师。对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，师德师风和教学能力经公示无异议符合评审条件的，可不受专业技术岗位限制申报高级、中级职称。另外在农村任教满15年的乡村教师在职称量化打分上予以倾斜。县城及县城周边教师晋升中高级教师职称时，必须有在边远乡村学校任教一年的经历。同时评优评先时，在分配指标和条件上对乡村一线教师予以适当倾斜。

2、实施乡镇工作补贴制度。严格按照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发放乡镇工作补贴。

3、在奖励绩效工资中设置农村教师补贴。按照乡村学校的地理位置分为三类学校：一类学校每年每人补助1200元，二类学校每年每人补助600元，三类学校每人每年补助200元。

您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人大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清河县教育局

2021年11月28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书芳 0319-5530619